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110477A00_ATTCH3.pdf、0110477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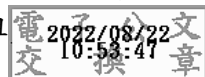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9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韓小姐（電話：02-2321-2100轉200、20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